

#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## 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永銓	36年3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忠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市立三中（今忠明國民中學）、省立臺中高級農業土木科。	大仁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鐘王公司及豐修公司廠長、經理。何氏宗親會理事、監事。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、督導。財團法人福壽宮總幹事、董事長。台中家扶中心兒童保護委員。何仁里福德宮主任委員。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。何仁里里長二十八年。	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反應基層民心聲。 二、繼續使用及維護路口監視器，以維護里內治安。 三、全力爭取政府經費，建設並維護本里軟、硬體設施。 四、持續運用福德宮經費，照顧低收戶、殘障者、失依兒童及單親家庭。 五、持續運用福德宮經費，辦理敬老、護老、獨居老人的關懷。 六、持續運用福德宮經費，辦理文康活動，如一日遊、插花、資源回收換肉粽、義剪、包香包等。 七、來自基層，熱愛鄉親，以持五戒修十善、發菩提心的思惟服務里民，祝鄉親隨心滿願。
2		許銀彰	48年3月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臺中市忠明國中	臺中市西屯區何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22鄰長。水電工程技術士。	1、延續社區發展協會、關懷據點，照顧社區長者。 2、活化何仁里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使用，協助租用，定期舉辦里內文康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。 3、加強定期清潔里內環境衛生、消毒、排水系統。 4、協助弱勢家庭，申請政府與地方多元補助及關懷。 5、接受里民服務交辦事項，便利里民快速申請津貼、各局處補助。 6、定期和鄰長、里民溝通座談。

## 貳、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682投開票所	大仁國小(1)	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	何仁里1-8鄰
第0683投開票所	大仁國小(2)	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	何仁里9,11-16鄰
第0684投開票所	大仁國小(3)	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	何仁里17-20,26-28,31-33鄰
第0685投開票所	長安國小(3)	何仁里25鄰櫻花路18號	何仁里10,21-25,29,30,34-37鄰

## 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戶籍者，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  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  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  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  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    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    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    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  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    - 投開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與投票所票面所附之標記不符。
            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        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          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        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  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          - 有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         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